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配套融资锁定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调整后：

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